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8. 3. 22
編 號	1130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 承辦人：侯雅婷
 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2
 傳真：(02)22589064
 電子信箱：AL0213@ntpc.gov.tw



22069
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
 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80467992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理事長 侯雅婷
 3/29
 上
 網
 公
 告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489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48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詳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之網頁 (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cp-18-46782-1.html>)；倘對於該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- (二)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411
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7
- (五)電子郵件：mdmeilin@mohw.gov.tw

三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
 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